

一、申請資格及對象：須符合下列四項條件

- (一)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列計人口：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計算學生本人及配偶)。
- (二)家庭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
- (三)家庭不動產合計 **650 萬以下**(依各縣市公告為準)。
-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除外)。

二、申請期限：自上學期開學日至第四週(五)19:00止。

三、辦理流程：

- 申請者至學生資訊網填寫**弱勢助學金申請表**。網路連結路徑如下：

嘉南藥理大學首頁→常用系統→學生資訊網→登入帳號密碼→學生事務→弱勢學生助學申請→填表列印→檢附文件(弱勢助學金申請表及戶籍謄本)→學務處(A棟103)或請以「掛號郵寄」**至學務處方式提出申請**。

※ 戶籍謄本：

- 1.近三個月內申請，記事欄不得省略，戶籍謄本應有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父母離異，除已判決監護權者外，皆須提供父母雙方之戶籍謄本。
- 2.已婚者只須檢附學生本人及配偶之資料。

四、補助金額及級距：(經教育部查核通過後，**補助款項於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內扣除**。)

預計於 11 月中旬公告教育部第 1 階段查核級距結果，申請者可至本校學生資訊網查詢。

預計於 12 月底公告教育部第 2 階段查核是否重覆申請政府其他機關補助，才確定通過審核。

級距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每學年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以下	35,000 元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元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元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元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元

五、以下等情況為**不符合申請資格者**：

- (一)研究所在職專班
-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延畢生)。
- (三)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
- (四)轉學生、復學生在原學校同一學程已申請過弱勢助學金或各類減免者亦不得重覆申請。
- (五)已領有 ROTC 補助及政府其他補助者(教育部學雜費減免、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教育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服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請同學勿重複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六、注意事項：

- (一)申請弱勢助學金之學期，從提出申請之日起若因故「轉學、退學、休學」，申請學生務必主動告知承辦單位，辦理異動。
- (二)以上弱勢助學金之相關辦法規定若有變更，依教育部及本校之最新公告辦法規定為準。